

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及第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（因 2018 年 3 月 11 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泰交债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199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8 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期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 6.15%。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3 月 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、2017 年 3 月 11 日、2018 年 3 月 11 日、2019 年 3 月 11 日和 2020 年 3 月 1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× (1- 60%)
= 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